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振仁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彭永志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郭蔡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泓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訴字第1941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